

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170项)

单位：灵寿镇乡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 年12月29 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乡级直接办结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8 月 26 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灵寿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办结

4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办结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委托赋权

6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	------	--------	---------	---	--	---	------

			2. 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第十七条“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第十八条“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2.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	--	--	---	--	--

7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灵寿县人民政府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2.《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	------	----------	---------	---	--	---	------

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在一县行政区域内的，由该县人民政府核发养殖使用证；跨县的，由有关县协商核发养殖使用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核发养殖使用证。” 3.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水域滩涂养殖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部委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4.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全文“……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是否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5.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0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2.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3.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	------	-----------	---	--	--	------

1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2017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条条款内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3.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3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使用登记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餐饮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4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条款内容：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使用登记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15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自2018年3月19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进行现场勘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信息公开。 5、推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	------	-----------	--	--	---	------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40项。 4.《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	--	--	---	--	--	--

16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1.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从实际出发，建立殡仪馆，火葬场和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殡葬服务设施的迁建、扩建、改建和殡葬服务设备的更新改造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1. 设立项目符合本地行政区域的规划和殡葬需要； 2. 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有筹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建设用地； 4.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 5. 有筹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必要经费。 2.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17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8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18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	------	-------------	--	--	---	-----------

19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护士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修正)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2. 《护士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修正)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3.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首次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护士首次注册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	------	--------	---------	---	---	--	--------

			4.《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 5 月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九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5.《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20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 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 1 月 13 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施 工现场作 业规范行 为的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 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1、立案责任：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24	行政 处 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 7 月 27 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 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6	行政 处罚	对栽培、 整修或其 他作业遗 留的渣土 、枝叶等 杂物，管 理单位或 个人不及 时清除， 责令清除 逾期未清 除的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0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 按规定的 期限和地 点）张贴 、张挂宣 传品，责 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 处罚	对影响环 境卫生行 为的处罚	灵寿 镇乡人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六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对占用、 损毁环境 卫生设施 的；对擅 自拆除、 迁移、改 建、停用 环卫设施 和改变环 卫设施用 途的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1、立案责任：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建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的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8	行政 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 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2	行政 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四十六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代为绿化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1、立案责任：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灵寿 镇乡人民 政府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 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48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燃 气经营者 相关规定 行为的处 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 审批擅 自停业或者歇业 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立案责任：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 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2、《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国务院令第 703 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51	行政 处 罚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三十六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3、《出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 举办演出的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0 条)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文 物保护管 理规定的 处罚	灵寿 镇乡人 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4、《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5、《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8	行政 处罚	对非法转 让宅基地 行为的处 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9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0	行政 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手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手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1	行政 处 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2	行政 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4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6	行政 处罚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立案责任：发现“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 1 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2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安 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 查治理规 定行为的 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4	行政 处 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76	行政 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79	行政 处罚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责任：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 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灵寿 镇乡 人民 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4	行政 处 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5	行政 处 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 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6	行政 处 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7	行政 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423 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8	行政 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 年)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 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六98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立案责任：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9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规定或者指令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道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93	行政 处 罚	对擅自开 办医疗机 构行医或 者非医师 行医的处 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14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94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公 共场所卫 生要求的 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96	行政 处罚	对盗伐、 滥伐林木 行为的处 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盗伐、滥伐林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涉嫌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涉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3	行政 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灵寿镇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涉嫌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0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第 709 号)七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涉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0	行政 处 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1	行政 处 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2	行政 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 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4	行政 处罚	对在土地 利用总体 规划确定 的禁止开 垦区进行 开垦的处 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6	行政 处 罚	对在土地 利用总体 规划制定 前已建的 不符合土 地利用总 体规划确 定的用途 的建筑物 、构筑物 重建、扩 建的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 订）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 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 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 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 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 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 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 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 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 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 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 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涉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8	行政 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1 月8 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19	行政 处 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1 月8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 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 采矿许可 证擅自采 矿的处罚	灵寿 镇乡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此项已于2020年9月1日下放给乡镇）：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3	行政 处 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5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27	行政 处罚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8	行政 处罚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1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30	行政 处罚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 1 月8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1	行政 处 罚	对农村居 民未经批 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 规定建住 宅的处罚	灵 寿 镇 乡 人 民 政 府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 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居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32	行政 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5 月 25 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 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的，应当拆除。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二）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卫生，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地力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地力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35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第一条：为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内地棉花补贴机制文件精神，加强棉花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2018年度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冀农办发〔2018〕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棉花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的补贴资金。第三条：补贴对象为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经营单位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者（以下简称棉花生产单位）。按照谁种植补给谁的原则，对于转包（租）、分包耕地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棉花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棉花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棉花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36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3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2.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 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 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38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39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灵寿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 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老年人福利补贴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老年人福利补贴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40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灵寿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初审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41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灵寿镇人民政府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初审责任：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的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42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灵寿镇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初审责任：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侵犯对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43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灵寿镇人民政府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复核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144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 2. 民政部财政部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核实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标准办理，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145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灵寿镇人民政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标准办理，或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46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核实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47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48	行政确认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乡村建设规划核实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49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筹集，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的确定、调节和补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和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小金额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救助情况定期报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备案。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50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5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灵寿镇人民政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特困人员认定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52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灵寿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1〕2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53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一）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市农村居民的；2. 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3. 考生本人为我市农村居民的。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市农村户籍人口连续 10 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 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154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灵寿镇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55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灵寿县 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验责任：及时进行查验，并作出查验结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查验
156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灵寿县 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查验责任：及时进行查验，并作出查验结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查验

157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灵寿县人民政府	1.《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道路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处理。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成人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审。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158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待证申领制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优待证申领制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59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证办理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残疾人证办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60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灵寿镇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乡级负责受理

161	行政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灵寿镇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相关证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62	行政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相关证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63	行政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相关证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办结
164	行政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灵寿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第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证、备案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备案卡载明的区域。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三年，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一年。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可以向发证部门办理临时登记证或者备案卡，有效期六个月。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65	行政备案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事宜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第八条 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实行登记备案管理，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无需备案。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 P 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或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等多种渠道办理登记备案，也可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第九条 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的，本人办理需持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持办理人身份证和就医人身份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166	其他行政权力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灵寿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 （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 （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 （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对承包期内需要调整承包地批准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灵寿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 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 再签订承包合同。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68	其他行政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全省停止新办《光荣证》。 二、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 2016年1月1日(不含)前依法领取了《光荣证》, 但因保管不善造成《光荣证》损毁、丢失的, 可以申请补办。 2.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对自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169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 3月 2 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70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灵寿镇人民政府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 3月 2 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